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68號

原告 林鴻鎮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蕎陽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蕎陽公司）、洪瑞陽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蕎陽公司、洪瑞陽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4030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5萬元，及法定遲延利息（附帶請求孳息不併計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4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15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4,6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劉桉珍